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 12N05750395220261001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街道办事处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JNZC2026-W3-00774
住 所： 广西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2号锦兰公馆商铺S1栋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胜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住 所： 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西四里六巷 2 0 号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良庆区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小型车辆	维修	1	辆	417.00	桂A-JL343	417.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肆佰壹拾柒元整，（小写） 417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广西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2号锦兰公馆商铺S1栋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西四里六巷 2 0 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韦仕胜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479522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良庆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80007404270001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